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

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段为：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并发布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51,22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3%。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158,9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按《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计票、监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提出异议。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三）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徐浩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徐浩萍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储可凡

张佳康

2026 年 11 月 16 日